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闰土股份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对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阮静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7〕3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阮静波，你于2017年2月10日买入闰土股份股票126.37万股，其后卖出公司股票2万股，之后又买入公司股票10.83万股，你作为闰土股份的控股股东和董事长，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又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鉴于你及时采取措施自查自纠，通过闰土股份发布公告说明相关情况并致歉，未造成严重影响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阮静波女士于2017年2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。增持过程中，因相关操作人员误操作，出现短线交易。公司已于2017年2月15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